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吳晨安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0日
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訂民國111年6月22日下午4時30分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本票遺失，前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以抗告人除權判決之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件抗告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2月14日屆滿（按期間末日原為同年2月12日，是日為週六假日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4日代之），自翌日起算3個月內須聲請除權判決，抗告人於111年4月15日日具狀聲請除權判決，尚在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，則原裁定以該除權判決之聲請已逾法定期限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有違誤，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指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庭期行言詞辯論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星磊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宜娟

本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吳晨安	興得建設有限公司	110年4月30日	未載	5,960,000元	WG0000000	